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资源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盘活资产，增加营业外收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切实可行。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由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专业能力及充分的独立性。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我们已同意并认可相关内容、方案及程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战箴、王震国、朱燕建

2017 年 11 月 8 日